

## 哈尔滨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要求，2026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使用腾讯会议平台，具体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请各位考生及时查看报考学院官网通知。

考生请按照以下安排备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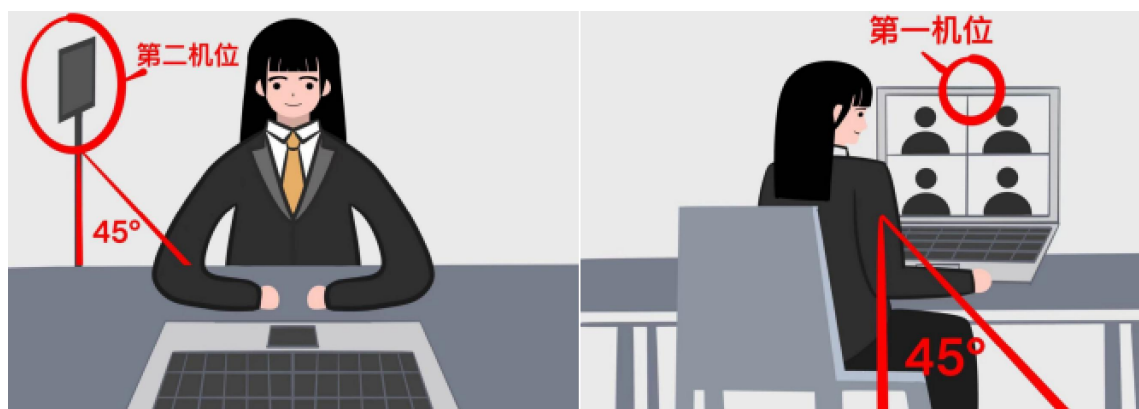
### 一、复试准备

我校研究生远程复试采用双机位双摄像头进行。考生需要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按报考学院要求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复试或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请提前联系所报考学院。无故失联的考生，视为放弃本次复试考核。

#### 1. 复试设备

(1) 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和网络，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如笔记本电脑 1 台+智能手机 1 部+手机支架（或智能手机 2 部+手机支架）等。网络使用 10Mbps 以上宽带（Wi-Fi）或 4G/5G 网络，且连接正常。

(2) “双机位”摆放要求：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面试小组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其效果图如下：



第一机位拍摄效果示意图

第二机位拍摄效果示意图

(3) 请考生提前按报考学院要求做好准备，并在提前开展的系统调试过程中配合测试。

## 2. 复试软件

(1) 下载腾讯会议或者钉钉等其它指定软件，并注册账号。

(2) 提前对设备和网络做好测试，保证设备电量充足。

## 3. 复试环境

(1) 考生需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面试产生干扰，且保持房间内明亮、整洁、安静，光线调好，不要背光或逆光。可提前通过摄像头，检查环境亮度是否合适。复试桌面除学院规定的复试设备和物品外，不得放置与复试相关的任何材料，考生座位 1.5m 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2) 复试全程只有考生一人在房间内，无其他人进出。考生复试前需向考官 360 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考官认可后方可开始面试。

(3) 考生复试中须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并提前做好休眠时间、拒接电话和语音通话等设置，考试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不得转换考试界面，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中断。

## 4. 复试材料

(1)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2) 纸质版签字的诚信承诺书。

## 二、复试流程

1. 平台登录：考生按照随机抽取的分组进入指定平台，按照随机抽取的顺序开始面试，进入视频面试软件时请确保使用【面试序号—考生】进入；

2. 进入候考区后，请自觉遵守复试秩序，服从面试小组的安排和管理进行复试，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先不要擅自离开复试界面，保持手机通信畅通，等待面试小组电话联系；

3. 面试开始前，考生 360 度旋转主机位向考官展示你的面试环境；

4. 身份核验（进行人脸识别核验）：手持身份证面向屏幕，且身份证不要遮挡面部；

5. 面向镜头出示《诚信复试承诺书》、准考证等资格审核相关材料；

6. 面试结束后按照指令离开视频面试软件；

7.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 三、注意事项

1. 考生应及时联系各学院技术支持人员或加入学院复试群，并保持手机通话畅通。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提前向报考学院报备。

2. 考生在参加复试前，应再次检查复试设备、网络，确保正常畅通，关闭任何有可能影响复试全过程的应用程序。

3. 考生应按照报考学院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参加远程在线复试的备考，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务人员通知时间到场备考的，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的或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4. 考生复试过程中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应着装整齐，坐姿端正，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保证头肩部及

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面试不得使用耳机。

5. 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面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继续复试问答，请在电话铃响第一时间接听，如超过1分钟未接听，按自动放弃本次复试处理。如果学院有其他规定，以学院规定为准。

6. 按照所报考学院安排，在网上模拟、演练。

7. 按照教育部关于研究生考试的相关规定，复试环节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他人及网络传播复试题目及照片、音视频等复试信息，违者按照国家关于教育考试的相关法规严肃处理。

8. 因环境、条件所限网络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应在复试开始前3天向所报考学院提交情况说明材料。

#### 四、违规处理

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复试资格。

1. 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
2. 未按远程网络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3. 视频监控范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
4. 未经面试导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5. 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6.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7.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8.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其他形式违纪、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